

#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动监）罚〔2026〕2号

当事人：安化县黄新亮家禽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PKTHH2Y

住所（住址）：安化县东坪镇泥埠桥村第三组

经营者：黄新亮

身份证件号码：43C 7-

当事人安化县黄新亮家禽批发部跨省运输动物未经指定通道入境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1月12日，接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线索一张证号为42800090131的《动物检疫证明》（动物A证），显示2025年12月5日承运人廖新国驾驶牌照为湘HA2180的货车运输一车肉鸡（共计3125只），未经指定通道入湘，直接运抵东坪镇；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0日联系上廖新国，在出示执法证件并核实线索情况，廖新国承认情况属实，2025年12月5日运输肉鸡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湖南省境内，将肉鸡运至安化县黄新亮家禽批发部；该批发部由廖新国、黄新亮、林广兵等人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者为黄新亮。当天15时30分，执法人员对湘HA2180货车进行了现场检查。该车已依规备案，装有GPS设备，车辆由批发部购买，落户于原股东林广兵名下，现停放在批发部仓库外坪。同日执法人员联系上黄新亮，其承认12月5日的运输行为属实，并补充说明：12月1日，该批发部从广西采购600羽肉鸭，由承运人湛国庆驾驶湘AUH867货车运回安化（动物检疫证明证号为45000236174，动物A证），同样未

经过指定通道进入湖南。2026年1月20日，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批准立案调查。当日，执法人员对驾驶员廖新国、批发部经营者黄新亮分别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1月26日，执法人员对聘用人员黄友家及合伙人谌国庆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通过上述调查过程确定如下事实：

安化县黄新亮家禽批发部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和12月5日进行两次动物采购：12月1日，从广西桂林市全州县才湾镇众泰家禽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鸭600羽；12月5日，从湖北孝感市汉川市分水镇四屋台村“汉川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采购肉鸡3125只。上述两批动物均由该批发部自行购置车辆运输，且均未经过指定通道进入湖南省境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两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及违法事实初步认定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4张，证实湘HA2180货车登记在林广兵名下，驾驶员为廖新国，且廖新国现场未能提供加盖湖南省指定通道检验章的检疫证明。

3.《询问笔录》四份，分别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均证明其在运输途中未进入指定通道接受检疫检验：

(1)廖新国询问笔录：廖新国证实其与黄新亮、林广兵、吴仲华等人共同出资成立安化县黄新亮家禽批发部，购置湘HA2180货车。2025年12月5日，其驾驶该车从湖北孝感市汉川市分水镇四屋台村“汉川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采购肉鸡3125只，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动物A证，证号42800090131)，运输途中未进入指定通道接受检疫检验。

(2)黄新亮询问笔录：黄新亮为安化县黄新亮家禽批发部经营者，该批发部位于安化县东坪镇泥埠桥社区东坪屠

宰场旁，由廖新国、林广兵、吴仲华、黄立平、谌国庆等人合伙开办。批发部购置两辆货车，分别为湘 HA2180（由廖新国驾驶）和湘 AUH867（由谌国庆驾驶）。2025年12月1日，黄友家与谌国庆驾驶湘 AUH867 货车，从广西桂林市全州县才湾镇众泰家禽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鸭 600 羽（《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 证，证号 45000236174）运回安化；12月5日，廖新国驾驶湘 HA2180 货车，从湖北孝感市汉川市分水镇四屋台村“汉川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采购肉鸡 3125 只（《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 证，证号 42800090131）运回安化。

（3）黄友家询问笔录：黄友家系黄新亮之父，负责陪同谌国庆采购运输。2025年12月1日，其与谌国庆驾驶湘 AUH867 货车，从广西桂林市全州县才湾镇众泰家禽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鸭 600 羽（《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 证，证号 45000236174），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湖南境内运回安化。

（4）谌国庆询问笔录：谌国庆为安化县黄新亮家禽批发部合伙人，系湘 AUH867 货车驾驶员。2025年12月1日，其与黄友家驾驶湘 AUH867 货车，从广西桂林市全州县才湾镇众泰家禽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鸭 600 羽（《动物检疫证明》动物 A 证，证号 45000236174），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湖南境内运回安化。

4.指定通道查询详情记录两份(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5日)，证明运输的路线均未经过湖南省设立的入湘动物指定通道。

5.动物检疫证明(42800090131)一份、检疫出证详情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动物的品种、数量、产地及起运地点，且检疫证明在有效期内。

6.当事人身份证一份、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7.车辆资料一份，证明涉案运输车辆（湘 HA2180）的基本信息及已按规定备案的事实。

本机关于2026年3月20日直接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动监）罚告〔2026〕2号，告知了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安化县黄新亮家禽批发部于2025年12月1日、12月5日两次跨省运输动物行为不符合湖南省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入湘动物实施指定通道管理的通告》（湘农联〔2024〕66号）的要求，即其跨省运输动物未经湖南省指定通道入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应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于2025年12月，而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于2026年。同时，当事人于2025年12月1日、12月5日两次跨省运输动物均未经指定通道入境，其行为系基于同一违法故意、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实施的同种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领域通行理论和司法实践，符合连续违法行为的特征，应当认定为一次违法行为予以整体评价。同时当事人两次运输的动物没有发生染疫或疑似染疫或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

参照本案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旧版裁量基准，即《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湘农发〔2023〕11号)(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5)：“违法行为：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农发〔2025〕65号)十一、动物防疫检疫，序号26，“违法行为：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裁量阶次：一般处罚。适用条件：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具体处罚标准：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行政处罚领域通行的“从旧兼从轻”法律适用原则，经对比，新旧基准对本案所涉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规定一致。鉴于新基准在适用条件的认定上更为具体、明确，且与旧基准相比并未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为更好体现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本案决定参照现行有效的《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农发〔2025〕65号)十一、动物防疫检疫，序号26的规定进行裁量。

综上所述，考虑你批发部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如下处罚：

1.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

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